附件5

中共曲靖市委网信办公开遴选公务员

经历业绩评价表一(综合岗位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单 位 |  | 职 务 |  |
| 评价内容与分值（计分项截至时间为2019年9月2日） | 得分 | 备注 |
| 学习教育经历及高校期间表现（30分） | 学习教育经历（25分） | 基础分：全日制国民教育本科学历(20分） |  | 每个小项以最高得分计分一次，不累加计分。 |
| 本科毕业院校原属211重点高校加0.5分，原属985重点高校加1分 |  |
| 取得学士学位的加0.5分，取得双学士的加1分 |  |
| 既有学位又有学历的硕士研究生加1分，仅有学历或学位的加0.5分 |  |
| 既有学位、又有学历的博士研究生，加2分，仅有学位或学历的，加1分。 |  |
| 在校期间表彰情况（5分） | 获得国家级表彰（5分） |  | 得分以分项中最高分计算，不累加计算。 |
| 获得省（部）级表彰（3分） |
| 获得校级表彰（1分） |
| 工作任职经历业绩已及其他（40分） | 任职经历（5分） | 有1年以上县级以上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办公室工作经历或组织部、宣传部工作经历的，2分（含跟班学习经历）。 |  | 得分以分项中最高分计算，不累加计算，以上经历以任职文件为依据。 |
| 担任过办公室主任（综合科、秘书科长）3分 |
| 在县级或在乡（镇、街道）党政班子任过领导职务的，5分（含挂职经历）。 |
| 年度考核（10分） | 历年考核被评为三次以上优秀等次（10分） |  | 以分项中最高得分计算，不累加计算。 |
| 历年考核被评为二次以上优秀等次（8分） |
| 历年考核被评为一次以上优秀等次（7分） |
| 历年考核均为称职等次（6分） |
| 受表彰情 况（10分） | 获国家级表彰（10分） |  | 以分项中最高得分计算，不累加计算。 |
| 获省部级级表彰（8分） |
| 获市级表彰（8分） |
| 获县（市、区）级表彰（6分） |
| 发表著作、文章情况（15分） | 在国家级主流媒体上发表署名文章（满分15分，发表1篇记8分，每增加1篇加3分） |  | 得分以分项中最高分计算 |
| 在省级主流媒体上发表署名文章（满分12分，发表1篇记6分，每增加1篇加2分） |
| 在市级主流媒体上发表署名文章（满分9分，发表1篇记4分，每增加1篇加1分） |
| 专家组综合评价（30分） | 参考应试者自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业绩报告，对应试者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、工作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价。 |
| 总 分 |  |

**评委签字： 审核人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**备注：**

1.在校期间受表彰情况包含:优秀大学毕业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社会实践个人、优秀志愿者等，以证书或文件为准。

2.工作期间受表彰情况是指县级以上党委、政府或市直以上单位授予的表彰情况，以证书或文件为准。国家级表彰是指中共中央或国务院授予的表彰，省部级表彰是指省委、省政府授予的表彰，市级表彰是指市委、市政府授予的表彰，县级表彰是指县委、县政府授予的表彰。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授予的表彰参照省部级表彰执行，省委各部委、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、各人民团体等省直单位授予的表彰参照市级表彰执行，市委各部委、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、各人民团体等市直单位授予的表彰参照县级表彰执行。临时性机构、县直单位或乡镇（街道）授予的表彰不纳入计分范围。

3.发表著作、文章情况指理论文章、调研报告等，不含消息、简讯、文学艺术、新闻报道、网络文章。同一文稿在不同媒体发表的，只计1次分。累计总分超过各分项满分的，按各分项满分计。

4.以上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，复印件须注明“此件与原件相符合”并加盖单位公章。